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2020年5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4号》”）、《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利安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利安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利安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利安隆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利安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利安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由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2013年3月1日，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4号）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3. 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名称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7522185471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 住所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6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海平 |
| 注册资本 | 20501.04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3年8月8日 |
| 营业期限 | 2003年8月8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及第七部分所述，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证券欺诈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以和公司确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以和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该等人员范围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6.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并持

有利安隆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利安隆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利安隆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购买和持有的股票数量约为 7,907,742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8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10.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2 小项和第 3 小项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

出了明确规定：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及基本原则；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原则及认购情况；
-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的处置办法；
-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9) 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1) 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明确规定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和职责等事项。

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

持股计划，征求和听取职工意见。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谢金桃、毕红艳、韩伯睿，因此该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披露指引第4号》第八条的规定。

3. 2020年3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披露指引第4号》第八条的规定。

4.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监事庞慧敏、范小鹏、丁欢，需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3月23日，监事会出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前述情况符

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披露指引第4号》第八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及《披露指引第4号》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

四、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股东李海平及其控制的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王岩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谢金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股东韩伯睿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与已存续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成员任免、日常运作、股东权利行使、其它决策等方面完全独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此外，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与已存续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相互独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目前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3月2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披露指引第4号》第八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4号》，公司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并披露经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或过户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公司股票的时间、按股票来源类别列示的数量、对应会计处理（如有）、按资金来源类别列示的购买金额、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一致性，并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公司员工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达到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标准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6. 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4) 出现单个员工所获得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

(5) 触发兜底等安排但未能如期兑现的；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完毕全部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及时露公告，披露内容至少包括减持期间、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易以外方式进行减持的部分，还应当披露受让方与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8. 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9. 公司应当至迟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披露指引第 4 号》第九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义务。

10.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1)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单独列示；

(3) 报告期内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5)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如有）。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处置情况（如有），或除前述情形外的其他处置情况（如有），包括处置总体情况、受让方（如有）与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相关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 (3)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如有）成员发生变化的；
- (4)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如有）；
- (5)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如有）；
-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